

《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》修訂通知

謹請注意，由 2017 年 4 月 7 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將對《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》作出修訂如下：

條款部份	修訂前	修訂後
條款 3.10	本行設定所有小額資金轉撥至未登記的收款人，最高金額為所有賬戶連續 2 個日曆日港幣\$3,000 元（包括閣下供本條款及細則所選銀行賬戶）透過所有電子銀行渠道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應用程式），或由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金額，以較低者為準（「上限」）。閣下可連絡本行設定較低上限。閣下可透過本應用程式付出至他人受限於所述指定金額。若超過所述指定金額，則該指示款項將不會自本服務匯出。	原有的第 3.10 條款將全部被以下修訂後條款內容取代： 本行設定所有小額資金轉撥至未登記的收款人，最高金額為所有賬戶每個曆日港幣\$5,000 元（包括閣下供本條款及細則所選銀行賬戶）透過所有電子銀行渠道（包括但不限於本應用程式），或由監管機構不時要求的金額，以較低者為準（「上限」）。閣下可連絡本行設定較低上限。閣下可透過本應用程式付出至他人受限於所述指定金額。若超過所述指定金額，則該指示款項將不會自本服務匯出。

謹請注意，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服務，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。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，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，根據《富邦 JETCO Pay 條款及細則》賦予客戶權利終止服務，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銀行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*內致電本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(選擇語言後按 3)。

*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2017 年 3 月

備註: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文與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